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澄清公告

有關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 記錄日期及時間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召開金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出現無意植字錯誤,其與釐定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時間有關,並謹此澄清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附註7應為如下:

(7) 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之補充資料,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一併閱覽,而就此而言,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就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浙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